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瑋律師

被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

訴訟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

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被告 鉅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宗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
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